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

苏永生

摘要: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意味着环境犯罪有自己的独立品格, 在刑法评价上是不受其他犯罪制约的一种状态; 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意味着环境犯罪是一个由多个具体犯罪构成的体系。建构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现实意义主要表现为, 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目标, 有效治理环境犯罪, 实现环境犯罪治理的法治化以及回应生态法域的形成。从立法体例上看,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更倾向于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相结合的立法体例。在法典化的立法体例下, 基于环境犯罪在危害结果上的特殊性, 应当将该类犯罪从“节”犯罪提升为“章”犯罪, 并设置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后, 表述为“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罪”, 内容包括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生态的犯罪两大类。前者既需要对污染环境罪进行分解, 也需要增加新的犯罪类型, 后者不仅需要增加新的犯罪类型, 而且需要设立整体意义上的破坏生态罪。

关键词: 环境犯罪; 独立性; 体系性; 立法体例

中图分类号: D912.6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8)05-0023-11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5.003

环境犯罪, 即一切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的犯罪。从规范性层面来讲, 主要是指刑法 (实质意义上的刑法) 所规定的各种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的犯罪, 在我国主要是指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规定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近年来, 随着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与此相适应的公共政策选择和法律制度的调整, 环境犯罪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 从我国刑法对环境犯罪的设置来看, 一方面, 环境犯罪依然被置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下, 缺乏独立性, 致使对环境犯罪的解释很难脱离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这一法益的羁绊, 很多依据环境法益作出的解释结论被认为不符合刑法教义学而被否定, 致使在环境犯罪的治理上普遍出现了刑法疲软现象。另一方面, 环境犯罪缺乏体系性, 依然以“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名称存在, 没有严格区分污染环境的犯罪与破坏生态的犯罪。而且, 在刑法规定的 15 个具体犯罪中, 污染环境罪一罪独大, 包罗万象, 把各种污染行为和对不同对象的污染同一化, 没有体现出各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特殊性。这种立法现状是否能够适应当前的政治目标与法律发展的基本要求? 环境犯罪是否应当获得独立性和体系性? 如果是的话, 其独立性和体系性应当如何建构? 在本文中, 笔者以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内涵为基础, 对这些问题作出初步回答。

一、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内涵

(一)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的内涵

所谓环境犯罪的独立性, 是指环境犯罪有自己独立的品格, 在刑法评价上不受其他犯罪制约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环境犯罪刑法治理的早期化问题研究”(17BFX071)

作者简介: 苏永生,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河北 保定 071000)

一种状态。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其一,从立法上看,环境犯罪的独立性表现为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如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间属于并列关系,而不是在其他犯罪之中。环境犯罪具有侵害公共安全的性质,但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中,则环境犯罪就失去了独立性;环境犯罪必然对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造成侵害,但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中,环境犯罪也会丧失独立性;如此等等。当然,环境犯罪的独立性绝不意味着把环境犯罪凌驾于其他犯罪之上。其二,从司法上看,环境犯罪的独立性表现为对环境犯罪的刑法评价不受其他犯罪的制约。司法以立法为基本依据,所以这一点与立法有关。例如,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中,则对环境犯罪的司法判断就会受到公共安全法益的制约,致使环境犯罪在司法判断上失去了独立性。再如,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中,则对环境犯罪的司法判断就会受到社会管理秩序法益的制约,也会使环境犯罪的司法判断失去独立性。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因立法体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法典化的立法体例中,环境犯罪的独立性表现为,在刑法典分则的犯罪分类中,环境犯罪属于独立的一类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处于并列关系。例如,《德国刑法典》分则规定了30类(章)犯罪,第29章规定的是“危害环境之犯罪”,使得环境犯罪在德国刑法典中获得了独立性。再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6章专门规定了环境犯罪(生态犯罪)^①,使得环境犯罪获得了独立性。在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中,通过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规定环境犯罪,其中单行刑法是专门用来规定环境犯罪的,包括环境犯罪的一般原理、追诉程序、因果关系以及具体的罪刑规范等内容,把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有机区别开来,获得了较高的独立性。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在环境法中的刑法规范,目的在于解决环境犯罪司法判断的协调性问题^②,但在适用上必须接受单行刑法的制约,所以依然保持了环境犯罪的独立性。例如,日本关于环境犯罪的立法采取的就是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即通过《公害犯罪处罚法》和行政管制法规规定环境犯罪^③,充分实现了环境犯罪的独立性。

(二) 环境犯罪的体系性的内涵

所谓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是指环境犯罪是一个由多个具体犯罪构成的体系。首先,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意味着环境犯罪是一个犯罪“群”,包括多个具体犯罪。如果在某国刑法中,环境犯罪仅仅由一个具体犯罪构成(如只规定了一个水污染罪),那么就无法建立起环境犯罪的体系。其次,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意味着各具体犯罪在规制范围上具有并置性,相互之间不存在种属关系。在环境犯罪中,如果某一犯罪的规制范围过大,完全包含了其他犯罪,将会使环境犯罪的体系性受到破坏^④。再次,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是以犯罪分类为基础而建立的,换言之,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意味着可以将各具体的环境犯罪类型化。从世界各国环境犯罪的发展来看,起初的环境犯罪以人类中心主义为立场,并将环境犯罪局限于污染环境的犯罪,因而主要以污染对象为标准进行分类,同时辅之以污染行为方式。当下的环境犯罪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生态中心主义的基本要求,把环境犯罪分为

^① 在《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对篇、章采取总则与分则连续排序的方式来规定,分则从第16章至第34章,共19章。

^② 虽然多年来人们一直在探寻生态环境保护的伦理基础,但到目前为止,环境犯罪在很大程度上还被认为属于行政犯或法定犯,其司法认定必须依赖环境行政法的具体规定。这也就决定了很多国家采用附属刑法来规定环境犯罪,即使在采用法典化立法体例的国家,关于环境犯罪的刑法条文中也充满了“违反……法的规定”“违反行政法上的义务”等参照性规定。这种状况正是为了实现环境刑法与环境(行政)法之间的协调与衔接。

^③ 《公害犯罪处罚法》不仅规定了具体的环境犯罪与刑罚,而且明确规定了因果关系推定、法人责任等,大量的环境犯罪主要规定在行政管制法规中。参见曲阳:《日本的公害刑法与环境刑法》,《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④ 当然,这并不否定特别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相对于一般法条规定的犯罪而言,特别法条规定的犯罪一般都增加了构成要件要素,具有了不同于一般法条规定之罪的特性。

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生态的犯罪两大类，在此基石上根据污染或破坏的对象以及行为方式进行分类。

环境犯罪的体系性与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关系密切，由此可以衍生出环境犯罪的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一般所说的环境犯罪的体系是指环境犯罪的内部体系，即环境犯罪的内部组成和结构。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是就法典化立法而言的，是指环境犯罪与刑法典分则规定的其他犯罪的关系。从逻辑上看，在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中，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之间有三种关系：一是隶属关系，即环境犯罪被规定于其他犯罪之中；二是并列关系，即环境犯罪并没有被规定在其他犯罪之中，而是独立存在的一类犯罪；三是统辖关系，即环境犯罪不仅独立于其他犯罪，而且其中还设置了其他犯罪^①。可见，在第一种关系中，由于环境犯罪隶属于其他犯罪，所以无所谓自己的体系。在第三种关系中，虽然环境犯罪的地位较高，并且具有独立性，但由于其中掺杂了其他犯罪，其体系性也受到了不利影响。所以，只有在并列关系中才能建立起环境犯罪的比较严密的体系性。

二、建构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现实意义

自进入新时代以来，新的政治目标的确立、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以及生态环境立法的迅猛发展，使得建构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重要意义得以彰显。

（一）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是正确处理人类与自然关系的一个重要命题。在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中就蕴含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近现代以来，我国为了“摆脱落后就要挨打”的被动局面，生态文明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被经济发展遮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传播和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复兴，但始终未能对经济发展构成明显的制约，而且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出现了大面积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面对这种严峻形势，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提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其中的“一位”确立了下来，作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指出必须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2015 年 5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是年 10 月，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国家五年规划。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推向了高潮。首先，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确定了下来，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求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其次，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其他战略决策当中。党的十九大把“坚持新发展理念”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确定了下来，强调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际上就是生态文明建设在发展理念上的贯彻。再次，更为重要的是，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目标确定了下来。指出不仅要推进绿色发展和着力解决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而且要加大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由上不难看出，进入 20 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国的重要政治目标之一，是党和国家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特别是随着十九大的召开，不论官方还是民间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刑法作为一切法律实施的保障法，必须对这一政治目标作出回应。但是，从我国刑法对环境犯罪的规定来看，不论理念还是具体制度，距离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① 从环境犯罪的历史发展来看，在刑法典中，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关系首先表现为隶属关系；之后，随着人们对环境犯罪认识的增强，确立了生态整体主义思维，环境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关系才由以往的隶属关系发展为并列关系。

还比较远,这就需要通过建构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来回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二) 有效治理环境犯罪

工业化必然带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这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的问题。所以,与工业化相伴随的就是如何应对环境犯罪。从世界各国应对环境犯罪的经验来看,有效应对环境犯罪虽然主要靠的不是刑法,但运用刑法应对该类犯罪则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环境刑法立法已成为刑法干预早期化的重要领域^①。不仅如此,从国外的经验来看,运用刑法有效应对环境犯罪,必须首先从立法上重视环境犯罪,同时为司法机关有效追诉环境犯罪提供可供操作的规则。

然而,从我国刑法对环境犯罪的规定来看,既没有从立法上充分重视环境犯罪,也没有为司法提供可供操作的规则,在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犯罪面前显得比较乏力。在我国刑法分则体系中,可称为环境犯罪的就是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规定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环境犯罪的这种体系性地位会使人们(包括司法者)认为,环境犯罪虽然独立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其他8类犯罪,但其本身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因而在分则体系中不具有独立性。相应地,会把环境犯罪侵害的法益解释为国家对环境资源的管理(保护)秩序,而不是环境法益。而且,“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罪名会使人们认为,该类犯罪保护的主要是自然要素的经济价值,而不是生态环境价值。这种没有独立地位且被经济化的环境犯罪,已经滞后于治理环境犯罪的现实需求,严重限制了环境犯罪的适用。这是当前司法机关面对严重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犯罪而难以定罪判刑的重要原因。

明确而具体的刑法规范不但会给司法者适用刑法提供明确的判断标准,而且会消除司法者可能承担错案追究的顾虑^②,进而为司法者积极适用刑法规范排除了障碍。这在成文法国家显得更为突出,在我国尤其如此。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确立了污染环境罪,把原来的结果要素由“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但是,对于司法人员而言,“严重污染环境”既抽象又陌生。所以,直到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2013年《解释》”)施行后,污染环境罪刑事判决才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出现^③。这就说明,明确而具体的法律规范对司法者积极主动适用该规范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表明,立法的不明确、不具体往往会导致司法部门用司法解释规范来代替刑法规范,致使刑法规范被架空。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在环境刑法立法和司法规范制定上主要有三次重大作为。前两次是前文提到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338条的重大修改和2013年《解释》的发布,第三次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2月23日联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与2013年《解释》同名的司法解释(简称“2016年《解释》”)。对于《刑法修正案(八)》修改《刑法》第338条,刑法理论界基本上持赞同态度。但对于2013年《解释》,有学者明确指出有些

^① 例如,《德国刑法典》分则第二十九章规定的9个污染环境的犯罪,都包括危险犯;由于这9个具体犯罪的罪过形式均属于择一罪过(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故其中的危险犯也包括过失危险犯。参见《德国刑法典》,王士帆等译,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408—426页。

^② 我国在法院系统一直以来实行的错案追究制以及近年来实行的案件终身负责制,在有效防止错案的同时,也成为了司法人员面对比较抽象的刑法规范时不积极主动适用该类刑法规范的重要原因。因为司法者往往会担心,自己对抽象的刑法规范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存在错误,进而可能被追究责任。

^③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1年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数为0件;2012年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数为1件,而且是无罪判决;2013年污染环境罪一审判决数为39件,而且从判决作出的时间来看,都是2013年《解释》施行后作出的。之后,关于污染环境罪的判决迅速增多。

解释结论超出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含义范围，进而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1]。2016年《解释》是在2013年《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处罚范围^①，特别是把“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的内容，使污染环境罪的性质由污染环境型犯罪发展为兼具污染环境型犯罪和破坏生态型犯罪。从2013年《解释》到2016年《解释》，给人的总体感觉是，刑法立法无法满足惩罚环境犯罪的需要，致使司法解释决定着刑法的处罚范围，而且立法的抽象性与滞后性严重制约了司法机关对环境犯罪的有效治理。

可见，工业化带来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需要提高环境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的地位，并通过精细化的罪刑规范为司法者积极适用刑法提供支持。但是，我国刑法中环境犯罪的不独立与罪刑规范的粗疏，根本无法满足我国当前治理环境犯罪的现实需求。在这种背景下，就应当构建环境犯罪独立性和体系性。

（三）实现环境犯罪治理的法治化

全面依法治国既是我国当前的重要政治目标，也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基本途径。法治的核心是权力制约，而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必须依赖于稳定且有效的法律文本。而且，法律文本必须具有明确性和较强的教义性，否则法治依然会因法律文本的含混性和不可理解性遭到更大的破坏。

环境犯罪立法的明确性必然依赖于环境犯罪的体系性。如果针对所有的环境污染与破坏行为仅仅设立一个具体的犯罪，那么这个犯罪必然包罗万象，无法把侵害不同环境要素的行为和采取不同行为方式实施的环境侵害行为区别开来，所以抽象性必然成为这种立法的基本特征。这样的立法会造成两个弊害：其一，环境犯罪的处罚范围到底有多大不得而知，为刑罚权的无限扩张提供了可能。其二，刑罚个别化失去了栖身之地，进而为罪刑不均衡和罪刑擅断埋下了祸根。这都是法治建设所极力反对的。如果环境犯罪立法对有些犯罪的规定比较详尽，但对有些犯罪的规定比较抽象。在有些规定比较抽象的犯罪中，依然会发生以上弊害，而且会侵犯规定得比较明确的犯罪的独立性。例如，刑法分则规定一个污染环境罪，同时还规定了水污染罪。前者规制的范围极为广泛，必然具有抽象性，后者的规制范围较小，相对明确。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不构成水污染罪的水污染行为完全可能被解释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如此一来，水污染罪就失去了界限的机能。可见，环境犯罪的体系性意味着刑法规定的每一个环境犯罪必须具体明确，唯有如此，才能保证环境犯罪治理沿着法治化的方向发展。

环境犯罪立法的教义性主要依赖于环境犯罪的独立性。所谓环境犯罪立法的教义性，是指环境犯罪的立法应符合刑法的基本原理。在把刑法目的和犯罪本质分别界定为保护法益和侵害法益的当下，法益原理显然构成了环境犯罪立法之教义性的核心。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其他犯罪之中，必然造成法益绑架或法益叠加现象。所谓法益绑架或法益叠加，即司法者在判断某一犯罪的法益侵害性时除了考虑该（类）犯罪本来所应侵害的法益的同时，还得把其他法益作为思考的重要维度，以至于违法性判断或构成要件判断被其他法益所绑架或叠加，造成处罚范围的不合理。例如，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中，那么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将成为环境犯罪的侵害法益。司法者在判断环境犯罪的法益侵害性时，基于教义学原理，只需考虑是否对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造成侵害就完成了违法性判断，致使环境犯罪本来所侵害的法益（环境法益）被遮蔽，形成法益绑架现象；即便司法者考虑到了环境法益是否受到侵害，基于教义学原理也会同时考虑是否破坏了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形成法益叠加现象。在前一种情况下，会导致破坏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但并未对环境造成损害或威胁的行为被认定为环境犯罪；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破坏了国家对环

^① 应当说，司法解释对污染环境罪处罚范围的扩大，是一种“发现”，即依据社会生活对“严重污染环境”作出的与时俱进的解释，而不是“发明”，因而并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境的管理秩序并对环境造成损害或者有造成损害的威胁的，才能被认定为环境犯罪。这两种情况恐怕都不符合刑法教义学的要求。由此不难看出，环境犯罪的独立性是对环境犯罪的刑法评价能够保持教义性的重要途径，唯有如此，才不至于使环境犯罪构成要件和违法性判断偏离法治的轨道。

（四）回应生态法法域的形成

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的形成过程相适应，我国最高立法机关不仅对原有环境保护法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而且制定了一些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首先，值得关注的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关于2014年对作为环境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不仅重申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而且突出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同时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环境监测、跨行政区污染防治、项目环评等方面对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进行了修改，特别是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因而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其次，对《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进行了修改。再次，制定颁布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新法律。最后，参加了一些环境保护国际条约，把国家环境保护推向深入。与此同时，国务院针对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制订了环境保护法的细则以及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和地方政府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制定修订和制定了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生态文明写入了宪法，明确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途径。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由宪法、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单行法、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等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组成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这一庞大的环境法律体系的形成，促使生态环境保护法从原来的公法、私法、社会法法域中逐步分离出来，形成了不同于传统法律的第四法域——生态法。生态法法域形成的基本动因，在于环境保护法、生态修复法等生态法不同于传统法律的运行机制。例如，传统的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分别保护的是国家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因而其运行机制以各自所保护利益的属性为依归；生态法保护的是生态利益，其运行机制则以生态利益为依归。所以，一些没有侵害国家、个人以及社会利益的行为，在生态法上就获得了非法性；相应地，在法哲学层面就形成了生态主义法哲学。与传统的人本主义法哲学不同，生态主义法哲学是建立在生态本位基础上的法哲学，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甚至强调自然的独有价值，由此创设出生态法上的人、生态权利、生态契约、生态资本、生态正义、生态安全、生态责任等知识谱系^{[2](P62)}。如此一来，生态法学的教义就完全不同于传统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教义。在生态法上被解释为违法乃至犯罪的行为，在公法、私法以及社会法上完全有可能是合法的行为。

可见，随着生态环保运动的崛起和深入发展，生态环境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域异军突起，而且形成了与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保障其他法律之实施的刑法，显然不能再以保护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思维和方法来规定环境犯罪，也不能再以传统法的思维和方法解释和适用环境犯罪。换言之，只有建构独立且具有体系性的环境犯罪，才能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

三、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的具体建构

（一）环境犯罪的独立性的具体建构

从世界范围内环境犯罪的立法经验来看，对于我国环境犯罪的独立性，首先应当从立法体例上

进行建构；其次，如果依然选择法典化的立法体例，只能从分则体系的安排上进行建构。

从世界范围来看，环境刑法的立法体例主要有两种，即法典化的立法体例和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所谓法典化的立法体例，即把环境犯罪集中规定在刑法典分则中。在这种立法体例下，环境犯罪是否具有独立性，还得看刑法分则的设置情况。如果在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章犯罪中，环境犯罪是以“章”标题的形式出现的，那么就意味着环境犯罪获得了独立性^①。前文指出的《德国刑法典》分则第29章单独规定了“危害环境之犯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6章单独规定了“生态犯罪”，均表明环境犯罪具有独立性。如果在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章犯罪中，环境犯罪没有以“章”标题的形式出现，而是以“节”标题的形式被规定下来，或者零散地存在于其他章节的犯罪当中，那么就不具有独立性。例如，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的10章（类）犯罪中，环境犯罪没有以“章”标题的形式出现，而是隶属于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并以“节”标题的形式规定了下来，并冠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名称，因而不具有独立性。

所谓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是指通过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集中规定环境犯罪的立法体例。在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中，有代表性的是日本的环境犯罪立法。《日本刑法典》没有规定环境犯罪^②，环境犯罪主要规定在《公害犯罪处罚法》和各种环境保护法中。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环境犯罪经过了从公害犯罪到环境犯罪的发展过程。公害犯罪，即只处罚对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环境犯罪。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刻影响下，日本刑法不仅处罚对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环境污染行为，而且单纯对造成环境损害的行为也成为了处罚对象，实现了从仅仅处罚公害犯罪到处罚包括公害犯罪在内的环境犯罪的转变^[3]。在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中，特别刑法（尤其是单行刑法）突出了环境犯罪的特殊性，而且彰显了立法者对环境犯罪更加重视，所以采用这种立法体例本身就意味着环境犯罪获得了独立性。

从我国刑法对环境犯罪的规定来看，显然采取了法典化的立法体例。该立法体例虽然有利于统一规定环境犯罪，但是难以实现环境刑法规范与环境法律规范的有效协调，进而会给环境刑法规范的司法适用带来困难^③。不仅如此，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与传统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很大不同。传统犯罪的因果（即造成型因果、引起型因果和义务型因果）都属于能够被证明的因果，而环境犯罪的因果属于概率提升型因果，即只要达到风险升高的概率要求就可以认定为具有因果，进而可以归责^[4]。实际上，在造成环境损害（特别是人身损害）的场合，损害结果与污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很难证明，但不处罚污染行为又显得极不合理。所以，各国在环境犯罪的因果判断上大都采取了概率提升型因果，而且只要达到了某种概率，就可以将损害结果归责于某种污染行为。可见，所谓概率提升型因果关系，实际上是不要求判断特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而是根据污染行为导致损害结果的概率直接实现客观归责。因此，又可以将这种理论称为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环境犯罪因

^① 之所以认为环境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以“章”标题的形式被规定下来后就获得了独立性，是因为对该类犯罪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其他同类法益的左右；反之，如果把环境犯罪规定在其他犯罪（如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当中，就得受到其上位法益（如公共安全）的制约。

^② 《日本刑法典》分则第十五章“有关饮用水的犯罪”规定了污染净水、污染水道、将毒物等混入净水、污染净水等致死伤、将毒物等混入水道和将毒物等混入水道致死、损坏和堵塞水道等具体犯罪。但是，标题中“饮用水”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对各种具体犯罪结果要素的规定均表明，有关饮用水的犯罪具有明显的人类中心主义和结果主义的痕迹，故不属于典型的环境犯罪。

^③ 例如，《刑法》第96条把“违反国家规定”限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这就意味着，在刑法领域能够被参照的规范不可能是地方性规范（包括地方性立法和地方行政规章），这会给环境犯罪的司法适用带来困难。但是，如果采用附属刑法来规定环境犯罪，这一问题就会得到较好的解决。

果关系判断的这种特殊性，是很多国家把环境犯罪视为特殊的一类犯罪，进而采取单行刑法的立法体例加以规定的重要理由。另外，环境犯罪的特殊性使该类犯罪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上不同于传统犯罪。例如，在侦查上如果依然采取“由果溯因”的侦查方法，显然难以实现对环境犯罪的有力打击，所以很多国家采取了“预防性侦查”。同时，该类犯罪的侦查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仅仅依靠侦查机关的力量显然不够，不得不采取侦查机关与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协作侦查的方式^①。近年来，我国各级法院普遍设立了环境审判庭，这表明环境污染案件在审判程序和方式上不同于传统案件（包括刑事案件）。基于此，笔者认为，在环境犯罪的立法上应当采取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相结合的立法体例，在突出环境犯罪的独立性的同时，兼顾该类犯罪的附属性特点。其中，在单行刑法中不仅应当规定一般的环境犯罪及其刑罚，还应当规定环境犯罪的诉讼程序，特别应当把环境犯罪认定中不同于传统犯罪的特殊要求规定下来，解决当前诉讼中面临的难题。与此同时，应当根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新发展，在相应的环境法律中规定新的环境犯罪，补充单行刑法的不足。

我国有学者已经提出，我国将来在刑法立法上应当打破法典化的立法体例，建立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并行的立法体例^[5]。笔者也认为，针对环境犯罪宜建立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但是，法典化的立法体例完全有可能借助已有的立法成就和统一性优点而被继续坚持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环境犯罪的独立性问题就需要在刑法典体系内加以解决，即把环境犯罪上升为刑法典分则中的“章”犯罪^②。使其脱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羁绊。

（二）环境犯罪的体系性的具体建构

前文已指出，环境犯罪的体系包括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和内部体系。前者是指环境犯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的位置，后者是指环境犯罪的内部构成。如若采取特别刑法的立法体例，则无所谓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所以，本文所说的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是就法典化立法体例而言的，而内部体系则适用于各种立法体例。

1. 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建构。环境犯罪的外部体系的建构，应当以该类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为依归。从实然的角度来看，环境犯罪侵害的法益显然具有多层次性。首先，从环境管理层面来看，环境犯罪侵害了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这是当前世界上很多国家解释环境犯罪本质的重要维度。其次，从损害结果来看，环境犯罪既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安全，也侵害了环境利益本身，这是当前世界上很多国家解释环境犯罪本质的关键维度。再次，从代际关系和可持续发展的层面来看，环境犯罪侵害了生态系统。可见，环境犯罪固然侵害了国家对环境的管理秩序，但这只是手段，最终结果是侵害了环境利益；相应地，国家对管理环境的目的也在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所以，环境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中心在于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所以，就本质而言，环境犯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比较接近，宜紧随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后予以规定。

从环境犯罪治理经验比较丰富的国家的刑法分则规定来看，立法者也紧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之后规定了环境犯罪。例如，《德国刑法典》分则第28章规定的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紧随其后的第29章规定的是环境犯罪。再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4章规定的是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① 2016年《解释》第12条第1款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这实际上等于确立了对环境犯罪应当采取协同侦查。

^② 从犯罪的名称来看，我国刑法分则主要规定了三种名称：一是“章”犯罪，是指以“章”来标识的犯罪，即刑法分则第一章至第十章的章名称；二是“节”罪名，是指以“节”来标识的犯罪，即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的8节的节名称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的9节的节名称；三是具体犯罪的名称，即刑法分则具体条文规定的犯罪的名称，如第382条第1款规定的“贪污罪”、第385条第1款规定的“受贿罪”等。

第 25 章规定的是危害居民健康和公共道德的犯罪，之后的第 26 章规定的是环境犯罪，第 27 章紧接着规定了危害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运营安全的犯罪。可见，在环境犯罪法典化的立法体例下，紧随危害公共安全罪规定环境犯罪，在国际上比较通行，值得我国借鉴。

2. 环境犯罪的内部体系建构。环境犯罪是环境违法行为的“高级”形式，因而应当与环境违法行为的体系相对应。环境违法行为由环境法予以规定，所以对于环境犯罪的内部体系，主要应当依据环境法的规定来建构。

我国 2014 年修订通过的《环境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由此来看，我国环境保护法采取的是广义的环境概念，包括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环境保护法》的体系也是根据生态环境与生活环境的分类予以建构的。第一章“总则”属于原则性规定，第七章“附则”属于技术性规定。除这两章之外，其他各章均属于规范（规则）性规定。第二章“监督管理”规定的是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的专门性监督管理；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和第四章“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显然是环境保护的两个重要领域；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之权利的规定，同时也是对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中所负有的义务的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是对各类主体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其中，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主要侧重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①；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主要侧重于对生活环境的保护^②。据此可将《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概括为两种，即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和污染生活环境的行为，简称为破坏生态与污染环境。相应地，环境犯罪也应当包括破坏生态的犯罪和污染环境的犯罪。不仅如此，在《环境保护法》的部分条文中，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相提并论^③。这也足以说明，《环境保护法》所说的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种。

由上可见，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基于广义的环境概念，把对环境的不利行为分为环境污染（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破坏生态），并以此为基础规定了环境法律责任。从刑法的法律性质和刑法与环境保护法的关系来看，环境犯罪理应分为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环境的犯罪两大类，即环境犯罪体系应当由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生态的犯罪两大类组成。与此同时，从我国刑法分则各章的表述来看，采取的是在“罪”字前加修饰语，如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而不是在“犯罪”前加修饰语，如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为了保持这种表述传统，同时根据《环境保

^① 该章共 12 条，分别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任务（第 28 条），对各生态区的保护（第 29 条），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的保护（第 30 条），建立和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第 31 条），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第 32 条），对农业生态的保护（第 33 条），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第 34 条），对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地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第 35 条），环保产品的使用（第 36 条），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 37 条和第 38 条），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有关的疾病（第 39 条）。

^② 该章共 13 条，分别规定了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第 40 条），“三同时”制度（第 41 条），排污单位与个人防治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第 42 条），排污费税（第 43 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 44 条），排污许可制度（第 45 条），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制度（第 46 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第 47 条），对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管理（第 48 条），防止农业污染（第 49 条），环境保护和污染处理财政预算（第 50 条），环境卫生设施、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第 51 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第 52 条）。

^③ 例如，《环境保护法》第 6 条第 3 款表述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第 13 条第 3 款表述为“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第 57 条第 1 款表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第 58 条第 1 款表述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此等等。

护法》始终把“环境污染”放在“生态破坏”之前加以表述的做法，笔者建议应当把环境犯罪表述为“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罪”。

我国现行刑法一共规定了 15 个具体的环境犯罪，但从类型化的角度来看，这些规定之间尚未形成体系。就污染环境的犯罪而言，主要是指污染环境罪（第 338 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第 339 条）。而且，从 2016 年《解释》对《刑法》第 338 条中“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来看，污染环境罪不是纯粹的污染环境的犯罪，还包括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①。另外，立法者没有对污染环境罪根据污染对象和污染手段进行分类，不利于污染环境罪的一般预防和定罪量刑的个别化。就破坏生态的犯罪而言，我国刑法的规定仅限于对环境资源的破坏，立法层次较低^②。既没有整体意义上的破坏生态罪，也没有根据破坏生态的基本对象（如破坏生物多样性、破坏湿地等）个别性地规定破坏生态的犯罪。这种立法现状严重缺乏类型化思考，既不利于人们对环境犯罪的认识，进而不利于实现一般预防，距离科学立法的要求还比较远；同时，也不利于司法机关对环境犯罪进行个别化的定罪量刑，进而难以实现司法公正。为此，笔者建议，就污染环境的犯罪而言，当前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是，按照污染对象和污染手段把污染环境罪进行分解，如分解为污染水域罪、污染空气罪、污染土壤罪、污染海洋罪等，同时增加规定擅自开动核设施罪、核泄漏罪、释放噪音罪、震动罪等。就破坏生态的犯罪而言，当前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根据动物、植物、微生物、自然保护区等严重影响生态平衡的因素设置犯罪，同时增设整体上的破坏生态罪^③。

四、结 语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是刑法回应生态文明建设之政治目标的应然要求，也是环境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的基本特点和环境保护法的体系化和法域化的主要体现，同时也是治理环境污染和维护生态安全的现实需要。同时应当看到，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既需要转变立法理念，也需要提升立法技术，因而对刑法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这种新要求，立法者应当积极进取，开拓创新，而不应当采取司法化的解决方式，将本应由立法来解决的问题诉诸于司法解释来完成。

当前，我国环境犯罪的追诉率低，有罪必罚原则得不到有效贯彻，是环境犯罪得不到有效治理的重要原因，但与此同时应当看到，这种现状与环境犯罪缺乏独立性和体系性不无关系。一方面，由于环境犯罪缺乏独立性和体系性，致使司法人员对该类犯罪缺乏深度理解，进而在适用上出现偏差，偏离了治理环境犯罪的目标。另一方面，环境犯罪缺乏独立性和体系性，致使该类犯罪难以在司法观念上受到重视，进而影响到治理效果。所以，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看似仅与环境犯罪的立法相关，实则具有全局性，会给环境犯罪的司法造成很大影响。

环境犯罪的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是反映社会转型推动刑法立法的一个侧面。面对这一问题，人们可能会指出，随着近年来社会转型的加快，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的犯罪不限于环境犯罪，为什

^① 2016 年《解释》第 1 条第 10 项把“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解释为严重污染环境，致使污染环境罪同时包括了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生态的犯罪。

^② 从环境犯罪治理经验比较丰富的国家来看，规定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是第一代环境法的基本特点。在进入第二代环境保护法的当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不仅属于破坏生态的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对这些犯罪的解释从第一代环境法时期的财产向度上升为生态向度。

^③ 整体意义上的破坏生态罪，仅限于禁止哪些没有明显破坏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或者自然保护区，但从整体上破坏生态的行为，如引入新物种导致其他物种灭绝，进而致使生态系统失衡的行为。

么仅就环境犯罪提出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实际上，在独立性和体系性建构上，在我国除了环境犯罪之外，恐怖主义犯罪和信息网络犯罪也值得重视。因为这两类犯罪对国家政治生活和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威胁，而且在行为方式、社会危害性以及案件侦查方式等方面与传统犯罪存在很大不同，并呈现出极强的个性特点。但是，限于本文的主题，不能对此展开讨论。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简评近年来的刑事司法解释[J]. 清华法学, 2014, (1).
- [2] 郑少华. 生态主义法哲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3] 曲阳. 日本的公害刑法与环境刑法[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5, (3).
- [4] 劳东燕. 事实因果与刑法中的结果归责[J]. 中国法学, 2015, (2).
- [5] 梁根林. 刑法修正: 维度、策略、评价与反思[J]. 法学研究, 2017, (1).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Crime

SU Yong-sheng

Abstract: The independ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means that the environmental crime has its own independent character, and the evaluation to it in criminal law is not restricted by other crimes. Th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crime means that the crime is a system composed of many specific crimes. The realistic significance of constructing the independence and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s to respond to the political objectives of construct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govern environmental crime effectively, realize the leg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e governance and respond to the formation of ecological law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ve style, the independ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s more inclined to the legislative style of combining single penal law with subsidiary penal law. Under the legislative style of the codification, based on the particularity of environmental crime in endangered result, the crime should be promoted from “section” crime to “chapter” crime, arranged after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and expressed as “the crime of polluting environment and destroying ecology”, namely, two major categories: the crime of polluting environment and the crime of destroying ecology. The former asks for the decomposing of the crime of polluting environment and the increase of the new specific crimes. The latter requires both the increase of the new type of crime and the setting up of the crime of destroying ecology in the whole sens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rime; independence; system; legislative style

(责任编辑 周振新)